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徐腊平先生、独立董事章放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赵晓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柳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废止〈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情况说明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良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张良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张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000股，张良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对其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良先生辞去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张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良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良先生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柳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柳青先生简历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柳青先生简历

柳青，男，汉族，1977年出生，重庆大学工业外贸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珠海分公司负责人、项目经理、招标一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资阳光采购交易平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45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7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

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9:15至2025年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

B股股东应在2025年2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2月19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2.以上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授权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9: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李冠坤

联系电话：0755-8374 1808

联系传真：0755-8397 5237

电子邮箱：segcl@segcl.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A/B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股东账号：

3.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委托人持股数：

5.股东代理人姓名：

6.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9.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弃权票。

11.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906基地1期项目（以下简称“906基地1期”）项目总投入为110,100.51万元。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深圳宝中支行开立了906基地1期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全文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1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1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1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新设募投项目天津906基地1期项目（以下简称“906基地1期”），906基地1期的总投入为110,100.51万元。

二、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启”）在渤海银行深圳宝中支行开立了906基地1期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906基地1期	渤海银行深圳宝中支行	2078710640000390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启技术”）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一般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调减了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并新设两个募投项目：株洲905基地1期项目（以下简称“905基地1期”）和天津906基地1期项目（以下简称“906基地1期”）。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顺德产业基地项目	236,577.34	236,577.34
2	研发中心项目	64,000.00	64,000.00
3	905基地1期	110,137.00	110,137.00
4	906基地1期	110,100.51	110,100.51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20,814.85	720,814.85

三、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及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项目建设进度等，由公司相关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在具体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时，由相关采购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流程，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内部相关规定逐级审核。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台账，完整留存相关票证、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相关审批程序等资料，并于次月将上月以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相关台账及资料按月汇总并定期抄送保荐代表人，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一般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光启技术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1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2,404,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37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908,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69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0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495,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0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495,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8,31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3%；反对3,6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9%；弃权421,1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402,0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045%；反对3,6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881%；弃权421,1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7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157,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8%；反对1,4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4%；弃权7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248,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576%；反对1,47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3%；弃权7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8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成珂律师、章磊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萧山（浦阳）零碳桃源里11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议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政策，公司围绕“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理念，积极把握能源转型与低碳经济的新机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公司拟由下属全资孙公司浙江兴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萧山（浦阳）零碳桃源里11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采用“农光互补”模式开发建设，项目规划装机容量直流侧130MWp，交流侧容量110MW，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萧山（浦阳）零碳桃源里11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萧山（浦阳）零碳桃源里11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政策，公司围绕“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理念，积极把握能源转型与低碳经济的新机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公司拟由下属全资孙公司浙江兴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兴能”）投资建设萧山（浦阳）零碳桃源里11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采用“农光互补”模式开发建设，项目规划装机容量直流侧130MWp，交流侧容量110MW，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萧山（浦阳）零碳桃源里11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萧山（浦阳）零碳桃源里110MW农光互补项目

2、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

3、建设单位：浙江兴能科技有限公司

4、建设规模及模式：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直流侧130MWp，交流侧容量110MW，总规划面积2,291.17亩。

5、项目投资金额：约5亿元

6、工程规模和进度

本项目拟在地块上共安装620Wp双玻双面光伏组件209,677块，规划直流侧装机容量130MWp，交流侧额定容量约为110MW，共划分为34个光伏发电单元，各光伏发电单元经变压器升压至35kV后接入新建110kV升压站内，通过1回110kV线路拟接入浦阳110kV变电站（最终接入点以电网批复意见为准）。

按项目容量的10%、2小时配套储能，建设11MW/22MWh储能系统接于光伏电站的35kV母线段。

本项目工期预计14个月，预计2025年施工，2026年竣工并网发电。

7、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光伏用地已和当地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初步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已获得电网公司审查同意。

三、投资建设主体的情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兴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投资建设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兴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4年11月7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振浦路288号

4、法定代表人：王东建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兴能100%股权；

8、财务状况：浙江兴能尚未实际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持续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多措并举大力发展新能源业务，以“装配式+EPC+